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草案)

一、主旨：慶祝校慶，提倡田徑運動，鍛鍊強健體魄，培養團隊精神。

二、比賽日期：**114年10月31、11月1日**（星期五、六）

會前賽於**114年10月20-23日16:00-18:00**進行。

三、比賽地點：本校運動場。

四、參加資格：凡本校在籍學生均可代表該班報名參加。

五、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截止。

六、報名方式：採線上網路報名，各班限體育股長代表填寫報名表。若有同班級他人填寫之狀況，均不視為報名依據。請務必登入學校提供之帳號，方能填寫表單。

七、競賽分組：

(一) 個人項目分組：

- 1、一年級男生組；2、二年級男生組；3、三年級男生組；
- 4、一年級女生組；5、二年級女生組；6、三年級女生組。

(二) 大隊接力分組：

- 1、一年級男、女混合組；2、二年級男、女混合組；
- 3、三年級男、女混合組；4、男生組；5、女生組。

(三) 創意表演

- 1、一年級組；2、二年級組；3、三年級組。

八、競賽項目：

(一) 個人項目：

- 1、田賽：跳高、跳遠。
- 2、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4x100公尺接力。

(二) 團體項目：

- 1、田徑總錦標；2、大隊接力；3、創意表演。

九、競賽辦法：

(一) 個人項目：

- 1、各組別各項目每班最多可報名兩人參加。
- 2、每人最多可報名個人項目兩項（4x100公尺接力不在此限）。
- 3、參賽選手須穿著運動鞋及運動服出場比賽。
- 4、參加田賽項目之選手，允許穿著梅花釘之釘鞋比賽；分道跑之競賽項目，允許穿著短釘之釘鞋比賽，混道跑之徑賽項目，為了安全起見，禁止穿著釘鞋比賽。
- 5、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

(二) 團體項目：

- 1、大隊接力：分男生組、女生組、男女混合組等，每班擇一組參加比賽（男生組、女生組不分年級）。

(1) 男生組：每班報名16人參加比賽，最多增列4人為後補，每人跑田徑場半圈150公尺。

(2) 女生組：每班報名16人參加比賽，最多增列4人為後補，每人跑田徑場半圈150公尺。

(3) 男女混合組：每班報名16人參加比賽，最多增列4人為後補。比賽時第1-8棒為女生，第9-16棒為男生。每人跑田徑場半圈150公尺。

註：為保障參賽隊伍權利，同時兼顧鼓勵班級參加比賽之推廣精神，有關大隊接力違規罰則，依下列規定執行：

- ①未在接力區內完成交接棒，如未得利或對其他參賽者造成影響，則每次違規加總成績10秒。
- ②除上述事項外，違規事實使違規者所屬隊伍得利，如：造成身體接觸、任何行為、動作或物品致使同組其他選手受影響，因有安全性之考量，故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取消違規者所屬班級參賽資格、成績及名次。

2、精神總錦標：

(1) 以各班於參加運動會期間整體表現為評分依據。

(2) 評分內容：

- ①秩序及出席率30%。
- ②參觀比賽秩序及為選手加油表現佔50%。
- ③參觀位置整潔佔20%。

3、創意表演錦標：

(1) 以各班於參加運動會開幕繞場表演為評分依據。

(2) 評分內容：

- ①團隊精神佔30%。
- ②動作技巧佔30%。
- ③隊型變化、創意（含歡呼、口號等）佔40%。

十、錦標種類：

(一) 田徑總錦標：

- 1、一年級男生組；2、二年級男生組；3、三年級男生組；
- 4、一年級女生組；5、二年級女生組；6、三年級女生組。

(二) 大隊接力錦標：

- 1、一年級男、女混合組；2、二年級男、女混合組；
- 3、三年級男、女混合組；4、男生組；5、女生組。

(三) 創意表演錦標：

- 1、一年級組；2、二年級組；3、三年級組。

十一、計分方式：

(一) 田徑總錦標計分方式為各單項優勝者取1至6名，分別給予7、5、4、3、2、1積分。所有項目積分加總，即田徑總錦標成績。如積分相等時，以獲得第一名（即金牌數）之多寡為依據排名，依此類推至第三名（即銅牌數）。若仍無法分出名次時，則並列相同名次。

(二) 大隊接力採計時決賽。

(三) 創意表演錦標成績採計為各評審評分內容相加。

十二、獎勵：

(一) 個人及團體比賽項目獲前三名者，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至第六名者頒給競賽項目獎狀。

(二) 前項個人及團體比賽獎，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1、二至三人（隊）：錄取一名。
- 2、四人（隊）：錄取二名。
- 3、五人（隊）：錄取三名。
- 4、六人（隊）：錄取四名。
- 5、七人（隊）：錄取五名。
- 6、八人（隊）：錄取六名。

如有項目報名人數未滿二人（隊），則該項目取消辦理。

(三) 各項錦標取優勝前六名頒發錦旗，惟大隊接力錦標按前項原則，依據報名隊數決定錄取名額及頒獎。

十三、罰則：

運動員違背運動精神(如資格不符、冒名頂替、無故棄權等)或有不當之行為，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在比賽中已得分數或應給分數外，並酌情處分。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須經領隊知悉（各班之領隊為該班導師）。
- (二) 患有疾病不宜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

十五、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前款規則無規定者，則交由審判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十六、申訴：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提出書面（如附表1）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資料應由該班級領隊（導師）簽名。
- (二)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提出書面（如附表2）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十七、本規程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校慶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申訴班級 | | | 領隊姓名 | | |
| 提出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被申訴者 | 班級 | | 爭議發生 | 時間 | |
| | 姓名 | | | 地點 | |
| 申訴事實 | | | | | |
| 證明事項或證人 | | | | | |
| 裁判長意見 | | | | | |
| 審判委員會判決 | | | | | |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依競賽規程之規定，本申訴書須由領隊本人簽名辦理。

(附表2)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校慶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申訴班級 | | | 領隊姓名 | | |
| 提出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被申訴者 | 班級 | | 申訴種類 | 項目 | |
| | 姓名 | | | 時間 | |
| 申訴事實 | | | | | |
| 證明事項或證人 | | | | | |
| 審判委員會判決 | | | | | |
|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 | (簽名) | | | |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依競賽規程之規定，本申訴書須由領隊本人簽名辦理。